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中央區

承辦人：公產管理科各承辦人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174~ 1177、
1179、6306、6307、 6309、 7835、
7849、7856

傳真：02-27595670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113019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年5月至7月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減免措施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年5月至7月提供促參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減免措施」各1份
(21008151_1113019428_1_ATTACHMENT1.pdf、21008151_1113019428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為降低本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影響，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年5月至7月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減免措施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年5月至7月提供促參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減免措施」，並自111年5月1日起實施3個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1年5月25日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328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考量目前疫情嚴峻，為協助市民安心抗疫，訂定相關措施詳如附件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本案措施，請藉由公布欄、跑馬燈或機關學校網站主動告知相關訊息，以利民眾知悉，倘有符合案件，可向各

內湖高中 1110530



MXAA1113005486

權責局處窗口查詢紓困措施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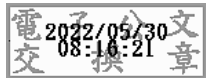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針對租用或受託經營市有房地，原則上由管理機關主動辦理通知減收作業，倘就減免涉及營業使用認定有疑義，請主動告知當事人協助提供佐證文件，以加速減收程序。

(三)如有轉租情形或市有土地之承租人其地上房屋出租作營業使用，管理機關應主動通知承租人提出書面申請，並切結將減收金額回饋予實際使用人，管理機關並得辦理抽查。

(四)為了解各項措施執行情形，本府財政局將另案函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定期回報執行成果，屆時請配合回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財政局代決)